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R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中期業績。本集團於2015年的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於2015年8月20日批准。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284,630	428,020
銷售成本		<u>(245,628)</u>	<u>(331,696)</u>
毛利		39,002	96,324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369)	235
其他收入		394	463
行政開支		<u>(57,094)</u>	<u>(72,381)</u>
經營(虧損)/溢利	5	(18,067)	24,641
融資收入		138	288
融資成本		<u>(699)</u>	<u>(13)</u>
融資(成本)/收入, 淨額		<u>(561)</u>	<u>275</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108)</u>	<u>(94)</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8,736)	24,822
所得稅開支	6	<u>(858)</u>	<u>(7,298)</u>
期內(虧損)/溢利		(19,594)	17,524
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26	–
匯兌差額		<u>400</u>	<u>(884)</u>
期內綜合(虧損)/收入總額		<u><u>(18,968)</u></u>	<u><u>16,640</u></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364)	18,722
	— 非控股權益	770	(1,198)
		<u>(19,594)</u>	<u>17,524</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994)	17,722
	— 非控股權益	1,026	(1,082)
		<u>(18,968)</u>	<u>16,64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	<u>(2.52)</u>	<u>2.34</u>
	— 攤薄	<u>(2.52)</u>	<u>2.33</u>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u>—</u>	<u>140,000</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11	9,202
無形資產		2,282	2,5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878	15,653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之貸款		-	3,071
長期按金		528	5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51	1,506
		<u>30,450</u>	<u>32,52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84,711	145,5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31	12,105
其他流動資產		999	3,096
已抵押存款		6,456	6,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993	228,808
		<u>187,990</u>	<u>396,567</u>
總資產		<u>218,440</u>	<u>429,087</u>
權益			
股本	11	4,034	4,034
儲備		33,549	53,286
		<u>37,583</u>	57,320
非控股權益		3,250	2,225
		<u>40,833</u>	<u>59,545</u>
總權益		<u>40,833</u>	<u>59,545</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5年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117	1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2	822
		<u>939</u>	<u>99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96,435	167,473
應付股息		–	121,0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733	38,858
借款		44,037	33,610
融資租賃負債		63	73
當期所得稅負債		6,400	7,507
		<u>176,668</u>	<u>368,550</u>
總負債		<u>177,607</u>	<u>369,542</u>
總權益及負債		<u>218,440</u>	<u>429,087</u>
流動資產淨值		<u>11,322</u>	<u>28,0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772</u>	<u>60,53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除另有訂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2015年8月20日批准刊發。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誠如此等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中期期間之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概無其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且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確認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配置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地區角度（即按空運服務的目的地）評估業務表現。執行董事獲提供的資料的計量方式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相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就可申報分部獲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歐洲	美洲	亞太地區	非洲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外部客戶銷售	41,113	49,330	168,987	25,200	284,630
銷售成本	(35,383)	(46,373)	(141,755)	(22,117)	(245,628)
分部業績	(1,683)	(868)	(7,997)	(905)	(11,453)
未分配開支，淨額					(4,730)
折舊及攤銷					(1,884)
經營虧損					(18,067)
融資成本，淨額					(5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736)
所得稅開支					(858)
期內虧損					<u>(19,594)</u>

空運服務及海運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84,291,000港元及339,000港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就可申報分部獲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歐洲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亞太地區 千港元	非洲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向外部客戶銷售	46,332	32,989	304,121	44,578	428,020
銷售成本	(43,468)	(31,669)	(218,883)	(37,676)	(331,696)
分部業績	866	400	25,818	2,090	29,174
未分配開支，淨額					(2,828)
折舊及攤銷					(1,705)
經營溢利					24,641
融資收入，淨額					2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9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822
所得稅開支					(7,298)
期內溢利					<u>17,524</u>

空運服務及海運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27,637,000港元及383,000港元。

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比較，分部的劃分基準或分部損益的計量基準均沒有差異。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4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澳門補充稅乃就高於32,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1,000港元）但低於3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91,000港元）的應課稅收入按介乎3%至9%的累進稅率繳納，而更高金額則按固定稅率12%納稅。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提供特別稅獎勵，應課稅收入的免稅額為3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91,000港元），而超出該金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按固定稅率12%納稅。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經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就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任何溢利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須按5%的優惠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的稅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於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769	2,017
香港境外稅項		
澳門	—	3,840
中國內地	—	147
其他	942	1,441
	<u>942</u>	<u>5,428</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225)	3
香港境外稅項	(83)	—
	<u>(308)</u>	<u>3</u>
遞延所得稅	<u>(545)</u>	<u>(150)</u>
	<u><u>858</u></u>	<u><u>7,298</u></u>

7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而計算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20,364)	18,722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06,860	800,000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06,860	803,22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2.52)</u>	<u>2.34</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2.52)</u>	<u>2.33</u>

(b) 攤薄

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沒有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就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宣派2014年度的末期股息		
— 無 (2013年：1.8港仙)	—	14,400
宣派2013年度的特別股息		
— 每股15港仙	—	120,000
宣派2015年度的中期股息 (附註a)		
— 無 (2014年：0.7港仙)	—	5,600
	<u>—</u>	<u>140,000</u>
	<u>—</u>	<u>140,000</u>

附註a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2014年：5,600,000港元)。

9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下列日期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84,711</u>	<u>145,591</u>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按(i)貨到付款；及(ii) 30至60日信貸期進行。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天	38,666	96,296
31至60天	29,142	30,326
61至90天	11,439	10,854
90天以上	5,464	8,115
	<u>84,711</u>	<u>145,591</u>

於結算日期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

10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下列日期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96,435</u>	<u>167,473</u>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天	33,763	67,092
31至60天	13,257	27,779
61至90天	7,977	12,650
91至120天	1,443	10,311
120天以上	39,995	49,641
	<u>96,435</u>	<u>167,473</u>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5年6月30日	<u>4,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	800,000	4,000
行使購股權	<u>6,860</u>	<u>34</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	<u>806,860</u>	<u>4,034</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0.4百萬港元，較2014年同期之溢利18.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39.1百萬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航空貨運需求疲軟及航空貨運市場艙位過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為284.6百萬港元，較2014年同期之428.0百萬港元減少33.5%，貨物處理量由2014年同期之28,096噸減少16.7%至23,391噸。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2014年：每股0.7港仙）。

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旨在減少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及相關費用。僱員人數從2014年12月31日的258名減至2015年6月30日的129名。辦公室數量從2014年12月31日的合共37間合併為2015年6月30日的27間。然而，貨運需求疲軟及航空貨運市場艙位過剩的情況依舊，給收益表現帶來下行壓力，本集團業績大幅下降，從2014年上半年的溢利變為2015年同期的虧損。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儘管未能遵守若干銀行信貸之若干限制財務契諾規定，本公司並無接獲銀行發出的任何通知，表明其將取消、終止、削減或不重續現有銀行信貸。此外，本公司亦無接獲銀行發出任何要求，即時償還未償還借款。

控股股東變更

緊隨根據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之股份購買協議完成股份收購後，於2015年1月12日，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智昇亞洲有限公司、Mass Talent Financial Limited及桑康喬先生（統稱「聯合要約方」）於合共56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9.4%）持有權益。因此，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方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方及／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要約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已於2015年3月16日寄發予股東。要約已於2015年4月8日結束。

上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4日及2015年4月8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3月16日之綜合文件內披露。

前景

放眼2015年下半年，航空貨運業的整體業務環境依舊充滿挑戰。艙位過剩將繼續成為主要問題。

鑒於艱難的業務環境及持續上升的營運成本，本集團將採取進一步成本控制措施，如合併辦公室及減少員工數量，減少營銷、推廣及所有非產生收益的活動。

儘管航空貨運業零售及批發市場環境艱難，航空貨運艙位過剩，勞動力、辦公室及其他營運成本持續上升，管理層將持續致力於以最優化的營運成本增長核心業務，同時發掘新的收益來源，從而大幅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財務摘要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284.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3.5%，原因為本集團的空運貨物處理量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096噸減至本年度同期的23,391噸。

毛利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6.3百萬港元下降約59.5%至本年度同期約39.0百萬港元，而整體毛利率由約22.5%下降至約13.7%。此主要乃由於收益因航空貨運市場倉位過剩壓力而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57.1百萬港元（2014年：72.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1.1%，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0.1%（2014年：16.9%）。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員工成本減少27.2%至33.5百萬港元（2014年：45.9百萬港元）以及市場推廣、宣傳及旅差開支減少36.0%至5.7百萬港元（2014年：8.9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銀行信貸110.7百萬港元，有關信貸由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約6.5百萬港元及覆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三名董事之人壽保險擔保。若干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在訂艙前可能要求空運批發商（例如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銀行擔保。於2015年6月30日，所提供的擔保總額約為39.3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80.1百萬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

合約及資本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8.8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3.7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及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期內，本集團並未對沖其外匯風險，乃由於對銷外匯差額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後，風險承擔度並不非常重大。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129名全職僱員（2014年12月31日：258名）。本集團每年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的個別表現審閱其薪酬及福利。

除中國社會保險及香港的強制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預留或累計任何重大資金為僱員的退休或類似福利作出撥備。期內累計的員工成本約為33.5百萬港元（2014年：45.9百萬港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問責制對現代企業管理至關重要。董事會六名董事中包括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訂定策略、管理及財務目標，及持續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及投入最大努力尋找及落實最佳管治模式，以確保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受到保障。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2012年1月16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適用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為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分別於上市日期至2012年3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於2012年4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一直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因出席其他會議並無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過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的所有董事確認自股份於2012年1月16日上市以來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交易準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期內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期內，審計委員會已召開一次定期會議。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宣派、派付未來股息及未來股息之金額將由董事會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求、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之有關其他因素決定。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亦無購買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瀚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貨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野碧

香港，2015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牛鍾浩先生及梁佩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